

J&G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

YUN NAN JIAN GUANG LAW OFFICE

地址：昆明市环城西路 577 号云南社科院科研大楼 7 楼 A、B 座

邮编：650034

电话：0871—63644505

承办律师：杨浚珑律师 王波律师

传真：0871—63644501

收件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

文件名称：法律意见书

页数：共 6 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谨致：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生态”）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杨浚珑、王波（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云投生态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权资料发表的法律意见。

云投生态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其复印件内容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云投生态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云投生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云投生态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云投生态《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云投生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大会通知》，云投生态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大会通知》，云投生态关于本次股东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

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大会通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除现场会议外，云投生态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15:00至2017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云投生态副董事长林纪良先生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286,662股，占云投生态总股份的13.1897%；

根据网络系统数据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云投生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2%。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4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72%。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证券账户卡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云投生态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云投生态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经本所律师查验云投生态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90,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7%；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云投生态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呈云投生态一份，本所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 慧

经办律师： _____

杨浚珑

王 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